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宋祖英女士、黄立新先生、葛骏敏先生、孟宏亮先生、沈国芳女士、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沈福荣先生、张旭先生、邵毅平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葛骏敏先生因出差委托授权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5月30日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黄立新先生、葛骏敏先生、孟宏亮先生、沈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玉萍女士、杨鹰彪先生、郑勇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5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有利于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建议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6月3日(星期一)在浙江省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公告编号:2013-034号)详见2013年5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高利民先生,董事长,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砖瓦厂车间主任,海宁市马桥泡塑厂副厂长,海宁市马桥砖瓦厂厂长、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人大代表;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海宁市十佳企业家”;2004年—2008年连续5年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企业家”;2005年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7-2008年度被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评为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截止公告日,高利民先生持有公司11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40%。高利民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利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王伟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学本科。2006年9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曾担任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10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19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海宁市人大代表。

高王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之子。截止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高王伟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立新先生,副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海宁市公安局工作,2001年5月至2011年9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20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黄立新先生持有公司4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6%。黄立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立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骏敏先生,董事,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9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月10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29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葛骏敏先生持有公司1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7%。葛骏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骏敏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孟宏亮先生,董事,大专,经济师。1997年8月进入万向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6月调入万向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检查工作。2001年2月进入通联创投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现任通联创投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孟宏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宏亮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沈国芳女士,董事,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从1990年7月进万向至今,先后从事磨床操作工、总监助手、主办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2011年起至今担任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公告日,沈国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国芳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玉萍女士,中国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1995年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2005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任市场部、管理部部长、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2011年6月14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王玉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萍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鹰彪先生,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1982年获得江西财经学院商业财会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副教授。现兼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杨鹰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鹰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勇军先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经济系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系副主任、产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产业经济学硕士生导师,杭州商学院(后改名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MBA学院院长,兼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台州市、嘉兴市等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郑勇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勇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3: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吴玲芳女士,施莉莎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第四届监事会决定提名熊初珍女士、吴玲芳女士、施莉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熊初珍女士,监事会主席,本科,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进入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熊初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初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玲芳女士,监事,本科,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进入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曾先后在该公司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从事财务以及资产管理工作,自2007年1月开始至今在该公司从事行政以及人事工作,现任通联创投公司行政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吴玲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玲芳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施莉莎女士,监事,本科。曾在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出口退税业务,2007年7月进入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

截止公告日,施莉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莉莎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大会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下午1:00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高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高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黄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候选人葛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候选人孟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候选人沈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杨鹰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郑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熊初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候选人吴玲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候选人施莉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一中,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6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二中,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过的为无效票。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潘晓婵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0573-87989889(传真)

4、邮政编码:314419

5、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高利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高王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黄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葛骏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孟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沈国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杨鹰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郑勇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熊初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吴玲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施莉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提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第1项、第2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第1项中,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6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在第2项中,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过的为无效票。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请在第3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3-03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在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3年5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就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逐项审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3 各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3年3月9日和5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监事会的《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三.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339(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8	顺络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各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3元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7元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元
1.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元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元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2元
2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4.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顺络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8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8	买入	1.00元	2股
362138	买入	2.00元	1股
362138	买入	3.00元	1股
362138	买入	4.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20日下午3:00。

五.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六. 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徐佳　罗燕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3	各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动控”;2010年10月前公司名称为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宇航”)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通过发送监管关注函、监管函、监管意见的方式对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公司亦积极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切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08年收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于2008年10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置出原全部资产、负债,并置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下属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相关优质资产,实现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业务的整合上市,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09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内部制度体系、管理团队安排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近年来通过持续加强规范运作体系建设,中航动控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水平持续提高。

2008年,公司先后收到深交所发送的两份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关注函[2008]第33号)

2008年5月1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发布停牌公告,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5月30、6月2日、6月3日连续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并于2008年6月3日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关注函[2008]第33号),指出公司有关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08年6月4日根据上述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发布复牌公告,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6月5日复牌。

(二)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关注函[2008]第76号)

2008年10月17日,公司股价涨停,在未经认真核实的情况下即向深交所报告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10月17-21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三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15.13%。2008年10月